

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。现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对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八、社会责任情况 3、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”内容予以补充披露如下：

3、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

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
是

公司或子公司名称	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	排放方式	排放口数量	排放口分布情况	排放浓度	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	排放总量(2017 年度)	核定的排放总量	超标排放情况
大亚木业（茂名）有限公司	废水：COD	废水经物理处理法、化学处理法、生物处理法后直接排放	1	总排放口 WS-00001	27 mg/L	100mg/L	2.24 吨	--	无
	废水：氨氮				0.717 mg/L	10 mg/L	0.056 吨	--	无
	废水：悬浮物				13 mg/L	100 mg/L	0.94 吨	--	无
	废水：PH				6.94	6—9	--	--	无
	大气：颗粒物（其他）	废气经旋风除尘、多管除尘、布袋除尘后直接高空排放	2	FQ-0001 干燥旋风 1 FQ-0002 干燥旋风 2	53.5 mg/m ³	120mg/m ³	215.1 吨	--	无
	大气：二氧化硫				19 mg/m ³	50 mg/m ³	13.02 吨	--	无
	大气：氮氧化物				81 mg/m ³	200 mg/m ³	56.75 吨	--	无
	大气：甲醛				0.008 mg/m ³	25 mg/m ³	24 千克	--	无

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

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，大亚木业（茂名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亚茂名”）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。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等污染物，大亚茂名已投入资金采购专业设备，确保废水、废气的排放均能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。2017年所有环保设施运行稳定。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

大亚茂名现有的建设项目均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，并已报地方环保局审批，通过了环保“三同时”验收。

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

大亚茂名按照标准规范编制了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并发布实施，同时上报地方环保局备案。公司内部每年组织应急预案演练，并根据变动情况适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。

环境自行监测方案

大亚茂名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环保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，每年编制环保监测方案，明确废水、废气等污染物的种类、取样位置等，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。

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

无

其他环保相关信息

公司及子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，本着生产与环境和谐发展的原则，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，清洁生产纳入公司日常管理，不断改进和更新环保处理设备，积极推进环保工作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。

除上述补充内容外，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其他内容不变，上述补充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。更新后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，敬请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3 日